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因增加临时议案，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再次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补充通知及会议资料。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旭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 2024 年第 3 期（总第 21 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更正后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